

哈尔滨工业大学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

科院发〔202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学术会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部：

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学术会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》已经2024年第19次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参照执行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
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
2024年12月12日

哈尔滨工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 学术会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

(2024 年第 19 次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
2024 年 12 月 12 日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发布)

为进一步促进学术交流合作，聚焦支持高水平学术会议，不断提升学校科研实力和影响力，实现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对资助的会议类型和支持经费做出如下调整。

第一条 资助的会议类型由原来的顶级学术会议、高端学术会议、重要学术会议和一般学术会议四类调整为顶级学术会议、高端学术会议和重要学术会议三类。

(一) 顶级学术会议

学校主办、承办的具有影响力的会议，邀请校外院士 10 人及以上或知名专家学者（上级单位领导、工程/型号总师、国家级高层次人才、知名企事业单位领导等）50 人及以上的会议，资助额度 15 万元。

(二) 高端学术会议

邀请校外院士 6 人及以上或知名专家学者 30 人及以上，原则上会议规模在 200 人以上，资助额度 10 万元。

(三) 重要学术会议

邀请校外院士 3 人及以上或知名专家学者 15 人及以上，原

则上会议规模在 100 人以上，资助额度 5 万元。

注：邀请 1 名院士等同于邀请 5 名知名专家学者；会议负责人应多方筹措经费（包括会务费收入、科研经费、上级部门拨款等）用于举办会议；申请经费超过 15 万元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原则进行资助。

第二条 本规定印发之日起生效，由科工院负责解释。